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希平、赵月只、苏俊才：本院受理原告临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刘希平、赵月只、苏俊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原告临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刘希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39999 元及利息、罚息（具体以系统数据为准）；2、判令被告刘希平支付原告律师费用；3、判令被告赵月只、苏俊才对上述 1、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4、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刊登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4日)